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拟聘任李绍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经审阅李绍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职责的要求。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庄建伟、章建康、刘军岭

2022年12月27日